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4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56.5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17.3%。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40.8%。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溢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33.0%。減少乃主要由於LED照明燈產品及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減少所致。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6,698	56,518
銷售成本		(37,694)	(41,287)
毛利		9,004	15,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	1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44	7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	(681)
行政開支		(3,285)	(3,793)
財務成本		(233)	(464)
除稅前溢利	5	7,397	11,158
稅項	7	(1,289)	(2,034)
期內溢利		6,108	9,1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44)	1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344)	1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64	9,29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108	9,12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4,764	9,29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22	1.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273	1	115,060	166,104
期內溢利	-	-	-	-	-	9,124	9,124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66	-	-	1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	-	9,124	9,290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41,901</u>	<u>3,869</u>	<u>439</u>	<u>1</u>	<u>124,184</u>	<u>175,394</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1,284)	1	120,727	170,214
期內溢利	-	-	-	-	-	6,108	6,10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344)	-	-	(1,3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4)	-	6,108	(4,764)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41,901</u>	<u>3,869</u>	<u>(2,628)</u>	<u>1</u>	<u>126,835</u>	<u>174,9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Real Charm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方為邵國樑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46號5樓11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身為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34,058	22,283
美國	11,946	3,17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	12,982
香港	673	16,326
其他(附註)	4	1,748
	<u>46,698</u>	<u>56,518</u>

附註：其他包括南非、意大利及印度。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46,698	51,817
LED照明燈	-	4,701
	<u>46,698</u>	<u>56,518</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7,694	4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	7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460	7,133
有關轉至主板上市的上市開支	-	2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44)	(762)
外匯收益淨額	(235)	11
研發開支	19	22
	<u>19</u>	<u>22</u>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香港	335	1,866
中國	791	—
	<u>1,126</u>	<u>1,866</u>
遞延稅項	163	168
	<u>163</u>	<u>168</u>
稅項總額	<u>1,289</u>	<u>2,034</u>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盈利	<u>6,108</u>	<u>9,12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500,000</u>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作出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為4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56.5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17.3%。

收益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病毒的變種病毒而持續實施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以致中國客戶及香港市場收益減少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部分客戶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取消及減少訂單。然而，有關減幅因加拿大客戶的LED裝飾燈產品收益而有所收窄，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收益約22.3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52.9%。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營運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恢復營運。因此，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271.9%至約11.9百萬港元。透過合資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的生產線可有權就自中國進口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機器至柬埔寨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而享有稅務優惠。由於向美國出口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已加大其營銷力度，以吸納美國潛在客戶及擴大其客戶群。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33.0%。

前景

展望未來，疫情將繼續帶來挑戰，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及香港的封鎖措施逐漸放寬將為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復甦的決定性因素，管理層有信心全球經濟將繼續改善，並將帶來更多銷售，尤其是來自北美客戶的銷售。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平衡風險的管理方法。憑藉柬埔寨金邊生產線為本集團帶來的稅務優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將得以提升，且在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下，向北美的出口銷售將更趨穩定。

近期，本集團一直探索將其業務活動拓展至新電子產品生產線及銷售業務（「**新業務活動**」）。新業務活動包括拓展生產及銷售與本集團中醫藥業有關的家庭式人工智能機械人。管理層相信新業務活動將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為股東提升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為4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9.8%（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對香港及中國客戶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減少。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自LED照明燈產品產生的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自中國客戶接到銷售訂單，原因為新型冠狀病於中國新年後傳播，彼等降低其銷售預測，繼而減少了對本公司的銷售訂單。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7.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8.7%（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整體上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40.8%（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9.3%，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8.3%（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9%）。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利潤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低。與此同時，受到新型冠狀病影響，全球供應鏈於期內受阻以及通脹加劇，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因而上漲。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8.6%（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裝運開支減少，該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以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已抵押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3.2%（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60.0%（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33.0%（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大幅減少以及毛利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	46.8%
邵熾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0,000	1.46%

附註：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本公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恩女士(主席)、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邵熾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